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350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44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
-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2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157
  - (四) 傳真：04-22502372
  - (五) 電子郵件：[gssu@land.moi.gov.tw](mailto:gssu@land.moi.gov.tw)
- 五、本草案係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變更許可）及登記（變更登記）收費相關事宜，且為配合該條例施行，立法時程緊迫，經內政部審認有必要縮短預告期間，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預告期間為 20 日。

部 長 葉俊榮

##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分設營業處所者，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始得營業；租賃住宅服務業原許可事項變更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經登記後，原登記事項變更(包括停業、復業、解散及所在地遷移至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等)、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停業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重新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或補(換)發登記證。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證，應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之授權，爰擬具「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繳納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草案第二條)
- 二、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經發給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者，並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草案第三條)
-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三百元。(草案第四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繳納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納之許可費得予退還。</p>	<p>一、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許可或重新申請許可。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計辦理上開許可作業之行政成本，於第一項明定許可費之收費標準。 二、又申請許可或變更許可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進行審查作業前，自行申請退件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成本支出，允宜退還其所繳之許可費，爰為第二項退費規定。</p>
<p>第三條 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繳納登記費新臺幣五百元；經發給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者，並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 前項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納之登記費得予退還；製作登記證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證照費得予退還。</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經登記後有變更(包括停業、復業、解散)或遷出原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停業登記、復業登記、解散登記，或於重新許可後向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登記；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經審查符合規定，應核發或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以供為營業憑證。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計辦理上開登記及發證作業之行政成本，於第一項明定登記費及證照費之收費標準。 二、另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進行審查作業或尚未製作登記證前，自行申請退件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成本支出，允宜退還其所繳之登記費或證照費，爰為第二項</p>

<p>第四條 申請補發或換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三百元。</p> <p>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作登記證前自行申請退件者，所繳納之證照費得予退還。</p>	<p>退費規定。</p> <p>一、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遺失或毀損者，得以書面敘明原因或檢具原登記證，向該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申請補發或換發登記證，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核計辦理上開發證作業之行政成本，於第一項明定證照費之收費標準。</p> <p>二、另申請換發或補發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製作登記證前，自行申請退件者，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無成本支出，允宜退還其所繳之證照費，爰為第二項退費規定。又如補給或換給之登記證已製作完成，因行政機關已支出成本，申請人自不得主張退費，不待明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